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聚云路 138 号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22 楼
电话:0551-65271211 邮编:230000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陶冉律师、吴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出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陈军主持，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审议。信息披露负责人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共代表股数 8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系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5 项，为：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4.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合肥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全部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审议，故豁免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姜丹洁

承办律师：_____

陶冉

承办律师：_____

吴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